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 等保测评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保测评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5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6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认定书

依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四款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。

特此认定，当年度有效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/ 月 23 日